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

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

关于选派人员参加“校长国培计划”——2020年 中小学校长培训者高级研修班（13期）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教育局教师工作（人事、师资）处：

根据《关于举办“校长国培计划”—2020年培训者高级研修班（13、14、15期）的通知》（校国培办〔2020〕14号）精神，我省需选派8名学员参加“校长国培计划”——2020年中小学校长培训者高级研修班（13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深刻学习中央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等教育政策与发展战略，继续聚焦教育脱贫攻坚，抓住校长专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分层分岗设计培训项目，加强对不同专业发展阶段校长的分类培训和有效指导，切实提高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的培训者队伍。

二、培训对象

地（市）县中小学校长培训机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专职培训教师和教育局主管培训部门负责人，名额分配见附件1。

三、培训内容与方式

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围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结合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新特点等内容，突出“十四五”培训规划、乡村校园长“三段式”培训指南、名校长工作室建设长效机制、课程教学组织与评价引领、培训研究创新等业务能力的培养。

四、培训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9月1日至9月6日。9月1日报到。

地点：国家教育行政学院校长大厦（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8号）。

五、其他事项

1. 培训项目经费由教育部专项经费支持，免收培训费。学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报销。

2. 请各设区市于2020年8月28日前将学员信息汇总表（附件2）和本地中小学校长培训的典型案例材料电子稿（word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至我中心，逾期不补。

联系人：崔映飞；联系电话：025-83758172；电子邮箱：3035831@qq.com。

教育部中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联系人：王毅、郭淑玲；联系电话：010-69249610，010-69248888-3127。培训部联系人：王甜、王成龙；联系电话：010-69248888-3503，010-69248888-3356。

- 附件：1. “校长国培计划”—2020年中小学校长培训者高级研修班（13期）学员名额分配表
2. “校长国培计划”—2020年培训者高级研修班（13期）学员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校长国培计划” —2020 年中小学校长培训者 高级研修班（13 期）学员名额分配表

设区市	分配名额
南京市	1
徐州市	1
常州市	1
苏州市	1
南通市	1
盐城市	1
扬州市	1
镇江市	1
合计	8

附件 2

“校长国培计划”——2020 年培训者高级研修班（13 期）学员信息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备注

注：请各相关设区市将此表和本地中小学校长培训的典型案例材料电子稿(word 格式)一起于 8 月 28 日之前发送到邮箱: 3035831@qq.com。